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2 月 1 日

##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分兩期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第一期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第二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

##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便他們隨着 2006 年區議會檢討中各項建議的落實，履行角色強化後的職務。

## 建議

2. 我們建議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詳情如下－

(a)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 (i) 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並擴大津貼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與租用辦事處有關的地產代理費用和審計費用，同時容許沒有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就宣傳物品開支申領津貼；
- (ii) 增設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款額為每屆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區議員在離任時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包括員工的遣散費；

(b)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

- (i) 把區議員的酬金調高 10%；
- (ii) 進一步修訂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訂明只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開支、聘請助理的開支、審計費用、印刷費、宣傳物品開支和通訊費用；
- (iii) 增設每月 4,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用以支付酬酢開支、個人進修費用和小額購物等開支，以及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日後的雜項開支津貼款額在每年 1 月 1 日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不論在通脹或通縮的年度)，作出調整；以及
- (iv) 增設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款額為每屆任期 100,000 元，用以支付設立區議員辦事處的開支，例如裝修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目前每屆區議會任期 1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將予取消。

3. 為增設上文第 2(a)(ii)和第 2(b)(iv)段所載的結束辦事處和開設辦事處津貼，我們建議在總目 63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7,9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支付現屆和下屆區議會任期的有關開支。

## 理由

4. 過去多年，有區議員認為他們須付出不少時間和心力，以履行區議會的職務，而隨着他們的工作量增加，酬金水平應該相應提高。有不少區議員表示，現時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不足以讓他們有效地履行區議會的職務。經考慮區議員的意見和區議會檢討中有關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 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

### 酬金

5. 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把區議員的酬金調高 10%(如按目前的款額計算，即由每月 17,040 元增至每月 18,700 元<sup>註 1</sup>)。如獲批准，這是區議員酬金自 1986 年以來首次實質增加，因為自 1986 年以來，區議員酬金主要只因應通脹或通縮而作出調整。跟現行做法一樣，上述修訂酬金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 月予以調整。

6. 由 1982 年 4 月起，經委員批准，我們一直向區議員發放酬金，但區議員須按月提出申請。發放酬金的目的，是確保區議員不會因付出時間為市民服務而導致財政拮据，以及確保他們有足夠資源支付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開支。這些年來，由於區議員一般都會申領全部的酬金，所以要求區議員按月提出申請才發放酬金的規定似乎是不必要的。因此，我們建議免除這項規定，改為要求區議員在每四年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在區議會任期開始後首次加入區議會時，提出有關申請。此外，為簡化有關的行政程序，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1 月起，安排在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直接向現任區議員發放酬金。

### 營運開支津貼

7. 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把全數實報實銷的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如按目前的津貼額計算，即由每月 16,348 元增至每月 18,000 元<sup>註 2</sup>)。此舉可回應區議員的意見，認為目前的營運開支津貼額不足以讓他們支付有效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開支。

8. 此外，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把與租用辦事處有關的地產代理費用和審計費用納入營運開支津貼項下，作為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目前，沒有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

---

<sup>註 1</sup> 在現行安排下，區議員酬金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 月予以調整。此外，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可分別領取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 100% 和 50% 的特別津貼。

<sup>註 2</sup> 在現行安排下，營運開支津貼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 月予以調整。在 2001 年，委員批准把營運開支津貼(當時稱實報實銷津貼)下的每月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的津貼(由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計算)。這項按年計算津貼額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不能就宣傳物品開支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申請發還款項。現時，約有 48 位區議員(約佔總數的 10%)沒有設立辦事處，但他們仍有需要通過各類途徑(例如在公眾地方展示橫額和標語牌)，耗費宣傳他們身為區議員所擔任的角色和工作，以及與選民保持聯繫。為更配合區議員的需要，我們建議放寬上述規定，讓沒有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也可就宣傳物品開支申請發還款項，用以履行區議會的職務。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的營運開支津貼涵蓋範圍載於**附件 1**。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申領的所有開支，須為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由 2003 年起採用的營運開支津貼項下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2**。我們會不時檢討清單，確保清單的項目與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相符，並會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附件1

附件2

9. 在區議會檢討中，我們建議在增設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見下文第 10 段)，用以支付文具和酬酢等小額開支，以及增設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用以支付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開支後，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便可限於支付辦事處租金、聘請助理，以及辦事處保險費和審計費用等有關開支。不過，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區議員表示，印製通訊與選民聯繫所需的支出和郵費，佔開支的相當大部分，應納入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範圍。考慮到所蒐集得的意見，我們建議，保留一些目前屬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開支項目，即印刷、宣傳和通訊費用的開支，以便區議員與區內選民保持聯繫。建議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的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開支項目，載於**附件 3**。

附件3

### **雜項開支津貼**

10. 鑑於區議員要求增加資助，以支付服務選民的工作開支，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向區議員提供每月 4,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用以協助區議員支付酬酢、個人進修、小額購物、個人保險，以及為區內居民籌辦活動等項目的開支。

11. 我們建議採用類似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安排，在每年 1 月 1 日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不論在通脹或通縮的年度)，調整雜項開支津貼的每月款額；此外，跟發放酬金的安排一樣，區議員如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則只可申領三分二的雜項開支津貼。

12. 此外，我們建議按照目前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做法，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日後的雜項開支津貼款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

### *開設和結束辦事處津貼*

13. 在區議會檢討中，我們建議增設兩項全數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回應區議員提出多時的意見，即目前的營運開支津貼和一次過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並不足以支付開設和營運辦事處所需的費用。現建議在每屆區議會任期增設下列津貼－

- (a) 10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用以支付裝修和翻新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設立網站與選民聯繫的開支，以及其他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合理開支；以及
- (b) 72,000 元的結束辦事處津貼，用以支付使用營運開支津貼聘請的區議員助理的遣散費、按業主要求在辦事處租約期滿後把單位恢復原狀的開支，以及其他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合理開支。

### *開設辦事處津貼*

14. 在開設辦事處津貼方面，原來的建議是，曾申領營運開支津貼開設辦事處的連任或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只獲發放新增津貼的 50%。考慮到在有關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開設辦事處津貼(如獲批准)是新設的津貼，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修改原來的建議。我們現建議，所有首次申領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均有資格申領全數津貼；此後，曾在之前的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只可在其後的區議會任期內申領這項津貼的 50%(即 50,000 元)。在區議會任期開始後才上任並首次申領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也合資格申領全數共 100,000 元的津貼。我們現建議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上述津貼。

### 結束辦事處津貼

15. 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的結束辦事處津貼，可供區議員用以支付因不競選連任或其他理由(如去世、患上重病、嚴重受傷或落選)而離任所引致的開支。不過，辭職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被撤職的區議員，則不合資格申領上述津貼。我們同時建議，區議員在同一屆任期內不可純粹因為關閉或搬遷辦事處而申領結束辦事處津貼。我們現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上述津貼。

### 實施時間表

16. 關於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新安排的實施時間，我們原意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全面實施建議的新安排。我們認為，依循既定而且行之有效的原則，是較為審慎的做法。以立法會為例，如某一屆立法會建議大幅調整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尤其是牽涉到立法會議員本身利益的安排，則有關建議只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實施，以維護薪津制度的公信力，並更使公眾接受。

17. 不過，考慮到在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區議員和公眾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把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見上文所述)。此舉旨在盡快回應區議員提出多時的意見，即目前的營運開支津貼，不足以讓他們支付有效履行職務以及與選民維持密切聯繫所需的開支。2001 年的區議會檢討也有類似的先例<sup>註3</sup>。

18. 此外，根據獨立委員會有關提高使用公帑的問責性的建議，我們建議盡早(即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把審計費用和與租用議員辦事處有關的地產代理費用列為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此外，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現行規定，讓沒有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亦可就宣傳物品開支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申請發還款項，以便他們通過展示宣傳橫額和標語牌等途徑，與選民維持聯繫。另外，由於有廣泛支持盡早推出新增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我們建議提前在現屆區議會增設這項津貼。結束辦事處津貼類似營運開支津貼，是一項實報實銷的津貼，只發放予離任的區議員，用作遣散僱員及／或結束辦事處。由 2007 年 1 月起，我們亦會簡化發放區議員酬金的程序。

---

<sup>註3</sup> 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政府曾在 2001 年進行區議會檢討。檢討中有關增加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在當屆區議會任期內實施，惠及當時在任的區議員。

19. 至於建議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其他項目，包括把酬金調高 10%、增設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我們建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才推行。

20. 我們已就上文概述的建議酬金和津貼安排，以及實施時間表諮詢獨立委員會，並獲得獨立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 經常開支

21. 調高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額 10%，會使 2006-07 年度的開支增加約 260 萬元(計算期間為 2007 年 1 月至 3 月)。我們會以 2006-07 年度的預算承擔這筆額外開支。

22. 關於重新釐定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以及向區議員直接支付酬金的建議，基本上屬行政改善措施，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23. 在 2007-08 財政年度，假設沒有區議員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我們估計，調高營運開支津貼額 10%，以及增加區議員酬金 10% 和增設雜項開支津貼(計算期間為 2008 年 1 月至 3 月)，會使開支增加約 2,000 萬元。其後，實施這些建議所需的款項(以全年計算)約為每年 4,700 萬元。由 2007-08 年度起，我們會在每年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實施這些建議。

### 非經常開支

24. 由於未能確定現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實際會有多少區議員離任，我們難以準確預計新增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不過，按照過往區議會任期屆滿後離任的區議員人數計算，以及假設所有合資格的區議員都申領全數津貼，我們估計，為現屆區議會和 2008 至 2011 年下屆區議會增設結束辦事處津貼所需的一筆過開支，會達到 2,400 萬元。至於開設辦事處津貼，假設下屆所有區議員都申領全數津貼，實施建議所需開支為 5,500 萬元。為應付現屆和下屆區議會任期所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建議在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為上述兩項津貼開立為數 7,9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

## 公眾諮詢

25. 民政事務局聯同政制事務局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區議會檢討展開 3 個月的諮詢。在諮詢期內，民政事務局局長率領多位政府高層官員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此外，我們舉行了 3 場公眾諮詢論壇，設立了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站，並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不同團體所舉辦的多個諮詢會，聽取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期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162 份意見書。

26. 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布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未來路向，並在當日就有關建議向議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區議會檢討的推行方案。對於上文概述的改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建議，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

## 背景

27. 我們會定期參照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檢討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各個項目(包括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確保有關安排切合當前的情況。

28. 在 1987 年，委員批准兼任行政會議(前稱行政局)、立法會(前稱立法局)和區議會等多個議會成員的議員，可全數支取其中最高額的議員津貼，並可領取所有特別津貼，以及其他可申領津貼的三分二款額。

29. 委員分別在 1992 年和 1996 年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稱庫務司)，日後可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區議員的每月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前稱辦事處租金津貼)。在 1999 年，委員批准改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的基準，其後又在 2001 年批准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準。

30. 在 2001 年，委員批准為每名區議員在每屆區議會任期內提供金額達 1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這筆一次過可予發還的款項，旨在協助區議員加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支援，以及添置其他所需設施。



31. 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建議落實區議會檢討中有關加強地區工作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所有建議(把投票日由 11 月底延至 12 月初的建議除外)，以及對部分建議稍作修訂。這些修訂是因應本年 4 月至 7 月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而作出的，當中包括放寬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以及進一步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便為區議員提供更佳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在區議會角色強化後的職務。

-----

民政事務局  
2006 年 11 月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建議項目清單

1. 辦公地方開支，包括－
  - 租金
  - 管理費
  - 差餉和地租
  - 辦事處保險費
  - 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包括電費、水費和排污費)
  - 租約的印花稅
  - 清潔服務費
  - 與租用議員辦事處有關的地產代理費用\*
2. 聘請助理的開支
  - 職員薪酬
  - 醫療福利
  - 保險費
  - 公積金供款
  - 根據勞工法例支付的法定款項
  - 招聘工作開支
  - 區議員助理培訓開支
3. 審計費用\*
4. 印刷費
5.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用於推廣區議員的角色和工作的宣傳物品開支
6. 通訊費用
7. 設備和家具
8. 以營運開支津貼或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購置的設備和家具的維修保養費用

9. 文具

10. 期刊、報章和其他刊物

11. 維持辦事處順利運作的雜項開支項目(例如辦事處的基本翻新工程、基本維修工具、燈泡／光管、門鎖、清潔用具和物料)

\* 建議可予發還款項的新項目。

註：這份清單僅供參考。所有開支須為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

-----

目前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  
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

- 可獲退還的按金
- 罰款
- 煮食器皿和爐具(水煲、蒸餾水機、雪櫃和微波爐除外)
- 裝飾品，例如畫、相架、花等
- 賀卡、聖誕卡等
- 贊助款項
- 酬酢(包括食物和飲品)和交通開支
- 區議員個人醫療和牙科診療開支
- 區議員個人保險計劃
- 區議員個人酬金、津貼和福利
- 區議員個人培訓費用
- 並非與區議會職務有關的開支

註：這份清單並非巨細無遺，內容僅供參考。所有開支須為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

-----

由 2008 至 2011 年下屆區議會任期起  
在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建議項目清單

1. 辦公地方開支
  - 租金
  - 管理費
  - 差餉和地租
  - 辦事處保險費
  - 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包括電費、水費和排污費)
  - 租約的印花稅
  - 清潔服務費
  - 與租用議員辦事處有關的地產代理費用
  
2. 聘請助理的開支
  - 職員薪酬
  - 醫療福利
  - 保險費
  - 公積金供款
  - 根據勞工法例支付的法定款項
  - 招聘工作開支
  - 區議員助理培訓開支
  
3. 審計費用
  
4. 印刷費  
(例如通訊、周年報告、名片)
  
5.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用於推廣區議員的角色和工作的宣傳物品開支(例如展示牌、標語牌、橫額)
  
6. 通訊費用  
(例如郵費、上網費、電話費、傳真費，以及設計和管理網站的開支)

註：這份清單僅供參考。所有開支須為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

-----